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有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额度为 15 亿元人民币，注册日期为 2016 年 8 月 26 日，即将于 2018 年 8 月 25 日到期。鉴于此，为了维持公司融资渠道、保持公司融资结构、保障公司资金需求，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规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需要，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再次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 15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经查询，本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方案

1、注册规模

本次拟注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发行面值壹佰元。

2、发行期限

公司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为不超过 270 天，可分期发行。

3、资金用途

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和

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等。

4、发行利率

公司本次申请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5、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申请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发行，发行将严格遵循《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规程》之相关规定进行。

6、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由公司聘请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金融机构承销发行。

7、发行日期

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与市场利率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接受注册通知书》后及规定的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二、公司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授权事项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发行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确定或调整超短期融资券实际发行的金额、期限、利率、发行时机等具体方案，聘请中介机构，签署、修订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以及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终止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事宜。上述授权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方案及授权事项已获得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注册有效期为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的二十四个月。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情况及到期兑付情况。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4日